

各項給付之申請--生育給付

支給（補助）標準

- 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（含當月）起，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生育給付60日。

申請期限

- 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101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）。

應繳（驗）證件

- 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- 出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支給對象

-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。
-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。

備註

- 請洽各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辦理。